

##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0年4月2日以书面、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。

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海燕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会议审议的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表决，一致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，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相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52,625,462.50 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9 日